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中

代 理 人 陳國華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相 對 人 蘇睿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和解及破產事件，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；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聲請對相對人宣告破產等語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所在之地方法院管轄。而查，相對人之戶籍係設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憑（見個資卷）。衡諸我國民法對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、客觀主義精神，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地域即為其住所。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證據足認其已無久住之事實，且有變更住所之意思，戶籍登記之處所仍得推定為其住所地。本件依相對人之前揭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可知其於民國110

01 年10月21日即已遷戶籍至臺北市士林區現址，即應以相對人
02 戶籍址推定為其住所地。至聲請人書狀中雖記載相對人尚有
03 臺北市中山區址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相對人主觀
04 上及客觀上有久住於該址之意思及居住之事實，自難認相對
05 人之住所地係設臺北市中山區址。從而，本件應專屬相對人
06 住所地即戶籍所在地（臺北市士林區址）所屬之臺灣士林地
07 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宣告破產，顯
08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劉士筠